附件4：

2020年大连市卫生健康系统公开招聘公共卫生

工作人员面试考核考生疫情防控事项公告

根据我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需要，现就参加2020年大连市卫生健康系统公开招聘公共卫生工作人员面试考核考生疫情防控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生可通过“大连发布”微信公众号或登录大连市人民政府网站“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栏，了解大连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提前下载“辽事通”APP或微信小程序，登录并进行实名认证，申领“辽事通健康通行码”。

（二）面试日前，考生每日应自行做好体温测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做好自我防护；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三）面试当天进入考点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保持1米以上安全间距，现场出示“辽事通健康通行码”，确定为绿码、经体温检测不高于37.3℃方可进入。体温超过37.3℃的，需现场进行1次体温复测。复测后仍超过37.3°C的考生，应提供面试日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排除新冠肺炎的诊断意见，否则不得参加面试。

（四）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引导，合理保持安全间距。进入候考室后，考生应按要求向工作人员提交《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详见附件5）。

（五）面试期间，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拒绝佩戴口罩的考生，按违纪处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指引，摘除口罩。

（六）在候考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及时向工作人员进行报告，按照工作人员引导，转移至备用隔离候考室候考，如经综合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面试条件的考生，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转移，不再进行补考。

（七）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